



Techtronic Industries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更新)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編號：669）
第一級美國預託證券收據（代號：TTNDY）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的職權範圍

成員名單

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執行主席)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執行副主席)
Steven Philip Richman 先生(行政總裁)
陳志聰先生
Camille Jojo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Hinman Getz 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Johannes-Gerhard Hesse 先生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 女士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 女士
Andrew Philip Roberts 先生
吳家暉女士
黃子全先生

成員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董事」)所組成。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全體董事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及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者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經驗。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即董事會內三分之一成員必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倘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主席由董事會不時選舉或任命並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為董事會的秘書。

授權

董事會之權力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範。

董事會可建立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附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董事會至少應建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為履行職責，董事會有權進行任何所需的調查，並有權不時諮詢專業顧問。經合理要求，董事會應通過決議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履行職責。

董事會會議

次數 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四次，如有必要將召開更多會議。董事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的會議。

通告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目的是為了確保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法定人數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二名董事構成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董事會可透過董事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舉行。

議事程序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範。

出席 只有董事才有權出席董事會的會議。然而，董事會若認為合適可邀請以下沒有表決權的人士列席於董事會的會議上：

- 公司秘書；及
- 其他本公司行政人員。

決議

董事會的決議須過半數票通過，倘票數相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會決議案亦可以書面決議案一致通過。

會議記錄

董事會的秘書須保存所有董事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之草稿及定稿須於會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檢閱及存案。

職責

董事會的職責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業務；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法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訂明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在充分考慮審核委員會建議的基礎上，董事會有責任準備及批准本集團的賬目及其他信息披露，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消息公告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監管規定所要求的財務信息披露。這些信息披露應就本公司的表現、現狀及前景提供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價。
- 確保向集團權益人（特別是股東）負責及與其充分溝通；及
- 採取任何行動使董事會可履行其義務及責任。

檢討

董事會須定期檢討此職權範圍是否足夠，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職權範圍時刻與集團的目的相符。

此職權範圍的刊載

此職權範圍會於本公司的網頁登載。